

台北市立內湖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表

班 級	資三忠	導 師	方詠秋																
類 別	重 要 內 容		備 註																
個人 教育 理念	1. 重視品格與學業並重。 2. 以愛心、耐心和同理心對待每一位學生。																		
班級 經營 目標	1. 著重學生禮貌、守時、守紀律及整潔習慣培養，塑造良好正向之品格。 2. 鼓勵孩子分享生活及學習心得，並輔導其培養正確觀念。 3. 鼓勵孩子積極參與班級活動，充分表現其才能，協助其肯定自我，並培養其合群的精神。 4. 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培養同學自治能力，並營造快樂、積極進取的學習環境，同學之間和睦相處並能自我負責。																		
作息 與 常規	1. 本校作息時間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1381 1140 1819"> <tr> <th>作息內容</th><th>時間</th></tr> <tr> <td>彈性自主 學習時間</td><td>7:40~8:10</td></tr> <tr> <td>上午課程</td><td>8:10~12:00</td></tr> <tr> <td>午餐</td><td>12:00~12:35</td></tr> <tr> <td>中午打掃</td><td>12:20~12:35</td></tr> <tr> <td>午休</td><td>12:35~13:05</td></tr> <tr> <td>下午課程</td><td>13:10~16:00</td></tr> <tr> <td>下午打掃</td><td>16:00~16:20 (16:20 放學離校)</td></tr> </table> <p>※7:40-8:10 為彈性自主學習時間，請同學以 7:40 到校為目標，利用時間進行自主學習活動。</p>			作息內容	時間	彈性自主 學習時間	7:40~8:10	上午課程	8:10~12:00	午餐	12:00~12:35	中午打掃	12:20~12:35	午休	12:35~13:05	下午課程	13:10~16:00	下午打掃	16:00~16:20 (16:20 放學離校)
作息內容	時間																		
彈性自主 學習時間	7:40~8:10																		
上午課程	8:10~12:00																		
午餐	12:00~12:35																		
中午打掃	12:20~12:35																		
午休	12:35~13:05																		
下午課程	13:10~16:00																		
下午打掃	16:00~16:20 (16:20 放學離校)																		

2. 學生缺課及請假規定

- (1) 事假:於事前請妥，並請家長出具證明，非因特殊原因，不得事後補辦。
- (2) 病假:在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得以電話事先請假，惟事後仍需補辦請假手續，且均應檢附就醫證明。
- (3) 缺曠:每週各班發放缺曠通知單供學生確認，且每隔兩週寄發一次學生的缺曠紀錄通知家長。
- (4) 逾期請假之懲處: 逾期 1-7 天，記警告乙次，逾期 8-14 天，記警告兩次，逾期 15 天以上將不准假。

3. 生活常規重點

- (1) 請同學按照課表穿著制服或體育服到校，需繡學號，並勸導學生不要配戴各種裝飾配件(例如各種型式的耳環、戒指等)、不塗抹指甲油及不化妝。男女同學頭髮均依學校規定整理。請各位家長每日在貴子弟出門上學前留意其服裝儀容是否符合規定。
- (2) 關於攜帶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方面，不允許同學上課(包括彈性自主學習時段及午休時間)使用相關產品，影響團體秩序。
- (3) 請督促貴子弟潔身自愛，不要沾染抽菸、吸毒等惡習，違者一律按校規及相關法律處理。
- (4) 絶對禁止無照騎機車。除父母騎乘的機車外，儘量不搭乘他人機車，且務必頭戴安全帽，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p>(5) 請家長盡量讓小孩在家裡有充分的時間用完早餐再到學校，家長若無法親自製作早餐，則應提醒孩子在外購買餐點時，要多注意食品種類及衛生條件。請關懷子女，勸導其少吃垃圾食物，少喝具有糖分的飲料，也請盡量少喝冰品，以免傷身體。</p> <p>(6) 現今社會治安普遍不佳，請確實掌握子女下課時間並關心其下課後是否立即回家，也請家長叮嚀子女，如有事耽擱回家時間，務必要事先告知父母。</p> <p>(7) 在現行週休二日制度下，同學放假在家時間增多，竭誠希望家長們能輔導子女妥善安排正確的假期活動，並且叮嚀規範子女勿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危險活動。</p> <p>(8) 請家長們能控管子女在家使用電腦上網的時間，以免孩子過度沉溺網路世界而影響課業學習及睡眠時間。</p> <p>(9) 其餘相關學校規定，請家長提醒子女詳閱學生手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p>	
重要行事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7-9/24 夜間重修班課程選課 (9/17-9/18 第一階段選課 9/23-9/24 第二階段選課 10/8-10/15 重修班線上繳費 11/3 重修班開始上課) 2. 10/2-10/3 第一次成就測驗 3. 10/14-10/15 第一次期中考 4. 11/10-11/11 第二次成就測驗 	

	<p>5. 11/25-11/27 第二次期中考 6. 12/23-12/24 第三次成就測驗 7. 1/15-1/16 期末考 8. 1/20 休業式 9. 1/21-1/23 補上 2/11-2/13 課程 ※預計 1/23 公告補考名單 1/27-1/28 舉行補考</p>													
<p>家長配合事項</p>	<p>1. 請督促子女養成每天針對學習科目預習、複習的研讀習慣，培養循序漸進且踏實的讀書習慣，考試來時才不會臨時抱佛腳，另外，也請家長協助督促同學每學期結束前依照規定時間上傳當學期的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系統，以作為未來升學時的參採資料。</p> <p>2.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以上，且部訂科目、專業科目以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皆訂有需達成之門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230 1144 1403"> <thead> <tr> <th>1</th><th>2</th><th>3</th><th>4</th></tr> <tr> <th>總學分</th><th>部定及格比率</th><th>專業實習學分</th><th>累計實習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60</td><td>85%</td><td>60</td><td>45</td></tr> </tbody> </table> <p>3.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乙次，未達基準者需要利用夜間及暑假進行課程重修。</p> <p>(1) 一般學生：40 分至 59 分</p> <p>(2)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至 39 分</p> <p>4. 配合教育局親子綁定線上繳費之推行，如家長有意願申請，請先上網完成資料填寫，才能開通帳號進行線上繳費。</p>	1	2	3	4	總學分	部定及格比率	專業實習學分	累計實習學分	160	85%	60	45	
1	2	3	4											
總學分	部定及格比率	專業實習學分	累計實習學分											
160	85%	60	45											

	5. 請家長多關心學生在校生活及放學後之狀況。	
親師 聯絡 方式	1. 導師辦公室：(02)26574874 轉 357 2. 生輔組長：(02)26574874 轉 203(簡子明組長) 3. 輔導老師：(02)26574874 轉 407 (張琦芳老師)	
其他	竭誠歡迎各位家長針對學校教育、班級經營、學生生活等課題隨時提出卓見，並請隨時與導師聯繫，謝謝！	